

关于河南万发家具产业园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木门及家具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漂环监审〔2017〕9号

河南万发家具产业园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河南万发家具产业园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木门及家具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上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施工要求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施工。

二、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达到环评各项要求，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项目建成后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粉尘、固废、噪声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(三) 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:

1.废气。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“水帘式漆雾捕集装置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经该车间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;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该车间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;木工车间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,外排气体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二级标准要求。

2.废水。漆雾捕集废水经“混凝沉淀法+过滤”工艺进行处理后循环使用,不外排;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,外排生活污水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二级标准要求及舞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。

3.噪声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,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、4类标准要求。

4.固废。固废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。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进行控制;设置危废暂存间,危险废物按照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》中相关要求,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所使用活性炭应按规定要求按时维护更换。

(四)项目建成后,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本项目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》(项目编号:4111000070)控制指标要求。

(五)如果今后国家、省、市有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和要求,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四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。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,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舞阳县环保局负责,漯河市环境监察支队按规定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。

2017 年 3 月 28 日